

## 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全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17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采购人）

乙方：河南英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17；包号：驻政采购-2026-07-17C），甲乙双方达成（设备名称：超声诊断仪全保）保修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保修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 一、合同概况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型号 | 合同类型 | 合同开始时间       | 合同结束时间       | 服务期 |
|-------|--------|------|--------------|--------------|-----|
| 超声诊断仪 | 见附加合同  | 整机全保 | 2026. 08. 20 | 2029. 08. 19 | 3 年 |

### 二、维保总价款

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9 日

维保费：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125300.00）；

2027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9 日

维保费：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125300.00）；

2028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9 日

维保费：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12530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叁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375900.00）。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服务半年后付款，乙方维保服务提供服务工单及开具发票，甲方每半年按合同款支付至乙方账户，即：

1. 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9 日服务后支付第一年上半年合同款（人民币：¥62650.00 元）至乙方账户；

2. 2027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9 日服务后支付第一年下半年合同款（人民币：¥62650.00 元）至乙方账户；

3. 2027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9 日服务后支付第二年上半年合同款（人民币：¥62650.00 元）至乙方账户；

4. 2028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9 日服务后支付第二年下半年合同款（人民币：¥62650.00 元）至乙方账户；

5. 2028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9 日服务后支付第三年上半年合同款（人民币：¥62650.00 元）至乙方账户；

6. 2029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9 日服务后支付第三年下半年合同款（人民币：¥62650.00 元）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河南英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城北路支行

开户账号：411628999011003595773

#### 四、服务内容

1. 本次维保涵盖整机维保服务（全保）共计 7 台，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ACUSON S3000；数量：3 台；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sequoia；数量：1 台；品牌：飞利浦；规格型号：EPIQ7；数量：3 台。包含主机、各类专用探头；服务费用包含维修、维护保养、巡检等所产生的全部维保范围费用，在维保期内不再产生其他任何服务费用。

2. 定期维护与保养次数 $\geq 4$  次/年，并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维修、保养报告；提供设备维修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及设备维护保养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等；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设备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

3. 每次维护保养后，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

4. 根据设备运行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服务及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备件更换;

5. 具有 7X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 当设备出现故障报修时,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 工程师 2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停机情况下,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小型故障 1 天内修好, 中型故障 2 天内修好、大型故障 4 天内修好;

6. 每次维修后均需进行质量测试, 并出具维修测试总结报告, 内容至少包含: 故障现象、故障原因、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 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7. 每年提供详细的服务总结报告, 至少包含维保、维修、巡检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 配件更换明细(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

8. 服务期内需要更换零备件(主机、各类专用探头), 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9. 更换的备件应为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出库标准备件(提供相关质量合格证书), 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与使用标准;

10. 维修后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测试(提供测试报告)、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以及设备清洁、设备校准等, 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

11. 工程师必须具备彩超设备专业维保能力, 拥有固定持证维修工程师团队, 可提供工程师资质证书, 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2. 须具有临床应用工程师, 随时解决使用中的疑难问题;

13. 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 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算; 若开机率低于 95%, 每超过一天维保期顺延两天;

##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响应或不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及承诺的质保期满后的服务。

3. 乙方保证维保人员具有静电防护工具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等保证安全服务对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 每次所换备件必须是全新合格的产品，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并提供更换配件的详细清单或其它完整资料（有合格证的提供合格证），同时因所换备件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医院损失，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甲方不支付维保费用。

4. 维保期内保证开机率不低于 95%，医院全年无休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1 天，超过一天顺延七天保修期并处 5000 元/天。

5. 合同期内半年考核一次，设备维修质量不合格，科室考核服务不满意，随时终止合同。

##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确认函/补充协议/备忘录和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科室合同审核人(签字)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方(盖章): 驻马店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河南英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0日